

《汽车数据安全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布 数据可为王亦可为祸 车企需加快合规步伐

■ 本报记者 钱颜

5月12日,国家网信办公布了《汽车数据安全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在充分吸收和借鉴刚公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和《数据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内容的基础上,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等重点问题进行了明确,内容涵盖了社会关心的问题,需要汽车行业企

业进行关注。”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该《规定》公布后,各大车企纷纷表态支持汽车行业的数据管理。特斯拉官方微博转发“国家网信办就汽车数据安全规定征求意见”消息称:“我们支持并响应行业发展进一步走向规范,共同助力技术创新。欢迎大家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推动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

展。福特汽车也回应称:“福特始终将个人信息安全放在首位,并致力于保障用户隐私。因此,福特会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存储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用车数据的行为及目的,并获得用户授权。福特完全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等要求收集和存储用车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

据了解,此次公布的《规定》共21条,其中划出了重要数据的范围,包括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人流车流数据;高于国家公开发布地图精度的测绘数据;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道路上车辆类型、车辆流量等数据;包含人脸、声音、车牌等的车外音视频数据;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的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

《规定》中进一步强调了数据安全问题。刘燕表示,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目的应当合法、具体、明确,与汽车的设计、制造、服务直接相关。汽车数据安全需要多部门共同配合维护,因此企业的负责人务必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认识到合规安全的重要性,落实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消费者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

在数据的本地化存储和出境要求方面,《规定》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刘燕介绍说,汽车行业将贯彻默认不收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每次驾驶时默认为不收集状态,驾驶人的同意授权只对本次驾驶有效。运营者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被收集人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自《中国制造2025》规划明确将汽车产业列入新战略重点突破的领域以来,实现生产环节智能化和高度自动化,将“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变成为了所有汽车企业面临的最为紧迫的任务。这也给汽车数据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更加重视互联网平台参与汽车设计、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数据收集、分析、传输、利用等环节的监管。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企业可以用创新的技术和手段开展无人驾驶等研

究,令整个行业边界明确、方向清晰,让企业自主管理、自主创新能力得以发挥,从而有效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形成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协同发展的良好趋势。

刘燕表示,很多汽车企业建有数据中心,也认为数据是有价值的,但并未投入相应的成本提升数据价值,对数据安全也重视不到位。企业应派研发中心去洞察消费者真实需求,将经营过程中采集到的大量碎片化且实时更新的数据加以整合,为企业发展增加有效动力,在此基础上再进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云霞建议,对于可能受到本《规定》影响的各企业,特别是主机厂和各类车载服务供应商,应尽快对内部车辆的收集和传输情况进行梳理和评估,特别是涉及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数据跨境以及个人信息主体行权方面的整改。目前,《规定》并未明确其是否也适用于在产车辆和已经上市车辆,建议企业也可以尽早评估对存量汽车按照《规定》整改的技术可行性,并利用《规定》的过渡期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



专商所获评年度知识产权律所大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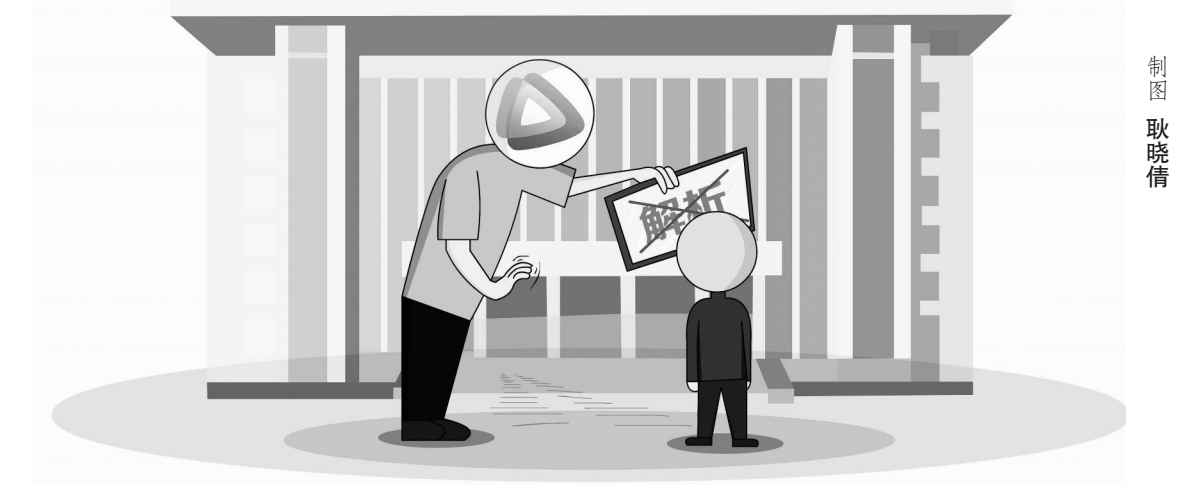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亚洲知识产权杂志公布了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大奖获奖名单。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荣获2021年度中国知识产权大奖中最具影响力的奖项——年度中国知识产权律所。事务所还同时在商标申请、商标诉讼、专利申请等领域成绩位列前茅。

今年的奖项角逐异常激烈,获奖者可谓是名副其实的“中国最佳知识产权律所”。为评选出优胜者,参选的事务所需提交各自代理案件的情况,评选会同时参考亚洲知识产权杂志编辑团队的调研结果。来自全球各地的企业法律顾

问参照候选名单进行投票表决。这足以表明获奖律所是企业法律顾问在中国寻求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方时的最佳选择之一。

亚洲知识产权杂志这样评价专商所:“该事务所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事务所,也是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在知识产权申请和诉讼等服务中持续强劲发力。该事务所一直处于科技最前沿,毫无意外地连续第二年斩获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制图 耿晓倩

5月12日,上交所上市公司公牛集团发布关于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案件立案调查告知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于5月11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函件,该局“决定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近年来,随着商标的申请量日益剧增,商标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商标恶意抢注、商标代理乱象成为网友关心的热点话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将积极推进完善我国商标法律法规,在商标法中明确规定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如果商标代理机构通过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串通进行商标注册,利害关系人包括被抢注的客户可根据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等依法请求被抢注商标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同时,针对网友提出的新型商标代理乱象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回复表示,高度重视商标代理监管工作,将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不断加强行业监管。一是积极推进完善商标代理行业监管制度,研究制定《商标代理管理办法》。二是全面加强商标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全

面自查和信用承诺,开展一系列商标代理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三是不断完善商标代理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互联网+”监管机制,强化智能化技术支撑;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违反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机构的惩戒和曝光力度。

此外,对于个别商标代理机构仅以《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营业执照造假为由申请无效宣告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要求无效宣告申请人说明其证据来源,并依法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商标代理监管和商标审查的政策协同,保障委托人、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从严打击违法代理行为,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透露,从2019年起,国家

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电商平台商户违法开展专利代理的行为,共整体下架商户109家,删除了1221家商户的3062条商品链接。同时,对商标代理和交易量比较大的9家大型知识产权服务网站进行了重点监控,有关平台下架了正在交易的涉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170余万件。

据介绍,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将规范平台型机构作为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平台型机构经营行为的监控,加大打击力度,不断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的良性发展,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秩序,充分激发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活力,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名企也翻车 华为手慢致“鸿蒙”商标被驳回复审

■ 本报记者 钱颜

5月12日,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公布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的判决书。判决书显示,华为在第42类软件相关的服务上申请了“鸿蒙”商标,经过申请注册被驳回,驳回复审,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最终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一个公司的商标代表着企业文化,代表着企业的品牌布局,甚至象征着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因此,即使是华为这样的知名企业也要提前做好商标注册工作,避免后续为商标付出沉重的代价。”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思志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该事件起于2020年,华为申请注册的第38307327号“鸿蒙”商标被国知局认定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也就是商标近似,易

引起消费者混淆,因此予以驳回。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权利障碍为第8923320号商标(引证商标一)和第10024420号商标(引证商标二),其商标权人分别为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鸿蒙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对此,华为诉称,所谓的“相似商标”在核定服务上不存在实际使用,与诉争商标共存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同时,与“相似商标”在构成要素、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尚可区分,不构成近似商标。而“鸿蒙”系具有国民级的支持与喜爱的品牌,在全国人民心中有不可动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与华为建立起不可分割的紧密、稳定的对应联系,即使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也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王思志表示,该案件争议焦点

主要在于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是否构成《商标法》规定的情形。根据《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为纯文字商标“鸿蒙”。引证商标一为图形文字组合商标“CRM 鸿蒙及图”,其中文识别部分为“鸿蒙”。引证商标二为纯文字商标“鸿蒙”。诉争商标的文字与引证商标一中的中文识别部分相同,二者在文字构成、呼叫发音等方面相近,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构成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文字与引证商标二的文字完全相同,仅在文字字体上存在差别,容易造成相

关公众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构成近似商标。

“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的目的、内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服务。构成类似服务应当以是否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作为判断标准。”王思志表示,而华为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使用获得较高知名度。

拓维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梁表示,在企业设立前或项目立项前就要考虑商标的问题,先将取好的名称委托正规专业的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了解在对应的项目或今后可能扩展的行业上是否都能注册。如发现已有在先权利,即他人已注册或申请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就要及时调整修改名称,再进行查询,直至无障碍才可正式申报。

“当前,华为可以继续走诉讼途径,进行权益的争取,也可以将鸿蒙系统进行更名,避免产生商标纠纷。但目前来看,华为的上诉之路希望有限,而如果将鸿蒙商标更换,那么前期大量投资将化为泡影。或许可以通过和这两家企业协商商标转让的方式,化解此次危机。”王思志说。

“而对于权利人而言,如果企业的商标本身固有显著性较弱,那么需要注意搜集和保留知名度证据,并且在积极维权的同时做好防御,做到在企业的权利基础被质疑、攻击时能有效维持商标的注册。同时,要通过有效的维权策略,避免商标被同业竞争者大量使用而通用化。另外,做好公众引导工作,通过广告等方式积极向公众传达品牌归属信息。”罗思中国商标业务负责人崔红表示。

澳大利亚公司在UGG商标案中败诉

本报讯 澳大利亚一家公司努力撤销一件包含“UGG”文字的美国商标的尝试遭遇重挫,因为美国的法院驳回其上诉。这将对澳大利亚的羊皮靴生产商产生深远影响。

这是美国品牌所有人德克斯户外公司与名为“澳大利亚皮革”的公司长达5年的法律诉讼的最新进展。双方就一款鞋子的名称“UGG”的所有权争论不休。人们嘲笑UGG鞋子不但不时尚反而非常丑陋,但奥普拉·温弗瑞和汤姆·布雷迪等名流仍在穿这款鞋。

澳大利亚新闻媒体将这起案件称为“大卫与歌利亚”之战,该案牵动着许多澳大利亚人的神经。尽管这款鞋子并不时尚,但澳大利亚人将其视为国家的符号。此案还说明了通过互联网在全球供应产品可能会引发法律纠纷。

澳大利亚皮革的所有人埃迪·奥古尔在法院作出裁决后表示,他将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奥古尔表示:“这不只是关乎我个人得失,还关乎澳大利亚能否夺回‘UGG’名称。这个商标最初就不应该在美国注册。”

在澳大利亚,这个单词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被用作带有羊毛衬里的羊皮靴的统称。20世纪60年代受到冲浪者的喜爱。这个单词在澳大利亚没有注册为商标,每个人都能销售UGG靴子。美国企业家布莱恩·史密斯在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将其注册为品牌。

德克斯称它从史密斯处购买了该名称,并在1995年在美国将“UGG Australia”注册为商标,而且美国消费者将其视为品牌名称而非通用名称。德克斯在130多个国家持有该商标,这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澳大利亚人不能在国际上销售他们的靴子。

德克斯于2006年将澳大利亚皮革诉至法院,称奥古尔通过网站在美国销售14双UGG靴子,构成商标侵权。奥古尔没有否认销售靴子事实,但称德克斯当初就不该将“UGG”注册为商标。

(罗先群)

贸易预警

印度对涉华丁腈橡胶作出反倾销终裁

5月12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日本和俄罗斯的丁腈橡胶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欧盟、日本和俄罗斯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进口商品报关价与最低限价的差额部分。液态丁腈橡胶、乳胶丁腈橡胶、粉末丁腈橡胶和羧丁腈橡胶不适用本案反倾销措施。

5月2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日本和俄罗斯的丁腈橡胶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美对华手持式扫雪机等作出“双反”初裁

5月1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持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的中国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在本次裁定中,5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产业损害初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预计将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反补贴初裁,2021年9月6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墨西哥对涉华涤纶长丝作出反倾销初裁

5月14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涤纶长丝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暂不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